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昌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進百利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德一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華律師

　　李宗暘律師

　　范振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6月27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12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